

**附件 2：**

**咸阳市科技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在科研项目实施(包括项目申请、评估评审、检查、项目执行、资源汇交、验收等过程)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执行项目相关规定和《项目合同书》中的约定，恪守科研诚信，无捏造或更改科研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、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，并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，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，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：

1. 在职称、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2. 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；
3. 捏造和篡改科研数据；
4. 违反科研伦理，在涉及基因、人体等研究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科研共识；
5. 不按时完成科研项目，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；
6.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年   月   日

(单位盖章)